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3〕26号

关于翁源县江尾镇新恒创加工厂年产 5000 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翁源县江尾镇新恒创加工厂：

你单位报来《翁源县江尾镇新恒创加工厂年产 5000 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翁源县江尾镇新恒创加工厂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江尾镇暗山窝二九三部队工业区 B 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4° 7′ 30.947″，N24° 26′ 51.573″），建设年产 5000 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项目，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5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农林秸秆、板材厂废原木材及边角料、家私厂废原木材及边角料等，均不得含有工业胶水、油漆等有毒有害物质。主要生产设备为粉碎机、输送带、烘干机、颗粒成型机、破碎机。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实行一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300 天。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5-440229-04-01-24687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546t/a。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指标后全部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破碎、粉碎、烘干、造粒等工序产生的工艺粉尘。原料装卸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设置封闭式仓库，设置喷淋装置洒水抑尘，可减少粉尘产生。工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运营期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处理措施，使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等。其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不可利用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于产品生产，不外排。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

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